

关于做好 2023 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的通知

教务处〔2022〕46 号

各学院: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、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和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抽检办法(试行)》，保证我校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顺利进行，学校决定启动 2023 届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，根据《渭南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办法》(渭师院教〔2020〕5 号)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时间安排

1. 2022 年 9 月，各学院启动毕业论文工作，组织师生学习教育部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、《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抽检办法(试行)》和《渭南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办法》，10 月 15 日前将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安排报送到教务处教学科。

2.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，各学院将毕业论文(设计)题目清单报送到教务处教学科。

3.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，各学院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的中期检查工作。

4.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，各学院将毕业论文(设计)盲审资料报送到教务处教学科，教务处 4 月底前向各学院反馈盲审结

果。

5.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，各学院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活动具体时间安排和实施细则报送到教务处教学科。

6.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，各学院完成所在学院毕业生论文（设计）的答辩工作，同时报送优秀论文及优秀指导教师名单。

7.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，各学院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总结工作，并将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资料汇编》、《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合订本》和毕业论文总结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报送教务处教学科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1. 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，在执行学校关于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规定的基础上，强化和完善各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规范化要求与管理，合理安排工作程序和进度，围绕选题、开题、教师指导、中期检查、论文定稿、评阅、答辩等环节，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。

2. 各专业应加大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研究力度，根据各专业特点，探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新模式，创造性地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管理工作。

3. 加大检查力度，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过程监控，重点检查学风、工作进度和教师指导情况，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有序推进。

4. 在选题环节，把好“选题”关。各专业应组织指导教师认真研究、拟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选题可以针对基础理论和学术问题进行探讨，更应该注重结合科技生

产和社会生活的实际问题进行研究，切实做到与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。

5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全部完成后，各学院应按照审核评估要求，做好相关资料的归类整理和存档工作。

6. 各类资料须于规定时间前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科，电子版发送至 wnsyjxk@163.com。

三、附件不随文下发，请在教务处网站公告通知栏处下载查阅。未尽事宜，请参照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手册。

教 务 处

2022 年 9 月 27 日